



# 銘傳大學 109 社會工作師學分專班 招 生 簡 章

上課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周一~周五 09:00~20:30 週六 09:00~17:00

E-mail: [ichi@mail.mcu.edu.tw](mailto:ichi@mail.mcu.edu.tw) 洽詢電話：(02)2880-9008 分機 8221 傳真：(02)2883-5554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

## 貳、目的

一、為培育具備專業證照的『社會工作人員』social worker，符合國內愈來愈重視社會福利政策的需求。

二、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須修學分者。

## 參、特色

一、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社工師學分班，開課時間及科目皆固定。

二、每年分四期開課，可以自由選擇單科。

三、修習本學分班所開設課程之學員，經評定成績合格者可取得學分證明書。

## 肆、招生計畫

一、招生人數：每 15 人開班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採線上報名，利用通訊完成報名表。<https://forms.gle/EjEgYWfEg3KavMGA7>

(二) 現場報名：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-基河校區(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)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到開課前十日截止。

## 三、課程

(一) 科目及學分：(每科 3 學分，可報單科，實習另計)詳細請參閱：[課程表](#)

期別/期間	科目名稱	師 資	學分數	上課時間
第 3 期 110/5-7 月	(1) 社區工作	陳祖輝	3	每周一
	(2) 社會團體工作	洪文玲	3	每周三
	(3) 社會福利概論	王淑楨	3	每周五
	(4) 心理學	王伯頌	3	每周六
第 4 期 110/8-10 月	(4) 社會政策與立法	洪文玲	3	每周一
	(1) 社會學	張平吾	3	每周三
	(2) 社會個案工作	王淑楨	3	每周五
	(3) 社會學心理學	王伯頌	3	每周六

(二)開課時段：每周一&周五 18:30-22:05 星期六 09:10-16:00

(三)上課地點：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(教室依開班公告內容)

※為了確保您的權利，本課程與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若有異動，請以報名現場資訊為主；本處保有師資及課程異動權利。

#### 四、報名資格

- 1.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計畫修滿45學分以上想報考社會工作師者。
- 2.高中職以上畢業，有志於從事非營利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。
- 3.報名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需專科以上學歷。

#### 五、報名繳交費用、資料

- (一)學分費：每一學分以**2400元**計(分期次收費)。雜費3000元/人
- (二)最近1年內2吋半身脫帽大頭照乙式1張。
- (三)學位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)。
- (四)優惠辦法：

- 1.早鳥-開課前三周報名暨繳費完成者可享學分費9折優惠。
  - 2.團體報名3人以上可享學分費9折優惠。
  - 3.銘傳校友可享學分費95折優惠。
- 以上三種優惠僅可擇一辦理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項

- 1.學分證明書：課程期間缺課不得超過1/3授課時數，並經評核成績合格，於本課程結束後一個月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2.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辦理：
  - 2-1.因故未開班或未達開班人數，全額退費。
  - 2-2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 - 2-3.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，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3.所有課程之書籍費由學員自費。